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鄉村補選
原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4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鄉村補選（原居民代表）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西貢北約 鄉事委員會	泥涌 共有鄉村 1 條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荃灣 鄉事委員會	老圍 共有鄉村 1 條	荃灣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荃灣段 174-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字樓
八鄉 鄉事委員會	石湖塘村 共有鄉村 1 條	元朗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
2014 年 4 月 11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